

上市股票代碼：30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目 錄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6
附件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0
113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11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12
永續發展相關報告.....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5
盈餘分配表	34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5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42
公司章程.....	43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4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臺北文創大樓)6 樓多功能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敬請 鑑察。

貳、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9 頁)。

二、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0 頁)。

參、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之 1 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73,985,908 元及 47,398,590 元，並全數擬以現金發放。

肆、本公司 113 年度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一、本公司為償還債務、支應社會責任投資計劃及強化財務結構，業經董事會通過募集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20 億元，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9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1300091131 號函申報生效，且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完成募集，並已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二、本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及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詳見本手冊第 11 頁。

伍、台灣大新創合併事項報告，敬請 鑑察。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合併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新創」)，合併基準日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大新創為消滅公司，並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430005360 號函准予變更登記在案。

陸、本公司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敬請 鑑察。

柒、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報告，敬請 鑑察。

本公司「台灣大藍碳 紅樹林復育計畫」專案進度，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上開決算表冊中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詳見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及第 15 頁至第 33 頁。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13,816,716,212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詳見本手冊第 34 頁)。

二、本公司擬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 12,434,063,925 元配發現金股利。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電訊(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灣固網(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723,261,811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3,024,510,210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 4.1111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 1,176,232,021 元分配現金。因本公司業已接獲股東台信電訊(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灣固網(股)公司所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3,723,261,811 股扣除上述公司所持股數 698,751,601 股後，以 3,024,510,210 股試算，每股可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返還 0.3889 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現金返還數額，現金返還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二、敬請 核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因應業務需要及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重點如下：

(一)增列營業項目：再生能源售電業。(第 2 條)

(二)因應「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條文修正，明訂年度盈餘提撥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比率。(第 30 條之 1)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見本手冊第 35 頁至第 41 頁。

二、敬請 核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行為如下表，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0 屆任期為止。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林之晨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大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另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 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灣大哥大自 112 年 12 月 1 日合併台灣之星，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提前完成網路整併和各項系統整合，展現強勁營運動能。本合併案引領電信產業回歸三強鼎立，有助於三家電信業者擴大市場規模，以更豐沛資金，擴大投資佈局、強化技術實力，提供消費者更多優質且差異化服務。隨電信產業揮別「價格」競爭的惡性循環，邁向更有意義的「價值」競爭新局，未來將加速發展「Telco+Tech」業務，驅動科技電信航母前行，同時對內持續以世界級標準落實公司治理，對外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以永續發展為核心成為企業社會責任表率。

一、民國 113 年營運結果檢討與財務數據

行動業務及家用寬頻兩大引擎持續推動，繳出亮眼成績。行動業務方面，除了受惠於併入台灣之星後的營收挹注，台灣大既有智慧型手機月租用戶 ARPU 亦維持健康成長動能。iPhone 16 系列開賣，以及 mo 幣多、好速成雙、OP 響樂生活等獨門方案持續助攻，月租型用戶 5G 滲透率已逾四成，帶動整體行動服務表現，增強用戶忠誠度，全面強化用戶價值，鞏固差異化競爭優勢。民國 113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成長 9%，達 1,994 億元，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EBITDA)成長 19%，達 425 億元，均創下歷史新高水準。營業利益在合併台灣之星綜效推動下繳出 15% 年成長之佳績，達到 11 年新高，而 EPS 4.57 元亦寫下 6 年新高。

二、新佈局與集團資源整合

本公司以電信服務為基礎，持續拓展 5G 生態系並設計多元獨門方案，以滿足廣大用戶需求；以科技與創新為核心，與 AppWorks、momo 等各事業體緊密結合，積極布局 AI、mo 幣、電信金融、電動車生態圈等科技事業，並攜手精誠資訊、USPACE 等戰略夥伴，開創 AI 世代所帶來的升級應用，重塑電信產業的新格局，走出屬於台灣大科技電信公司獨特道路。

三、創新應用與研發成果

本公司以科技融合電信，突破傳統電信業同質化競爭，創造差異化服務與新商業模式。面對生成式 AI 浪潮，台灣大加速將 AI 導入產品與內部運作，研發包含 AI 語音核身、AI 語音客服、智慧電銷、數位身分認證(eKYC)等服務。針對日益升高的資安需求，台灣大將「反詐騙警企業版」、「安心 Call」隱碼服務分別導入金融、電商、物流等產業，並推出「反詐騙警個人版」，協助消費者及企業全面防堵詐騙風險。同時，台灣大整合科技研發與應用場域，為企業客戶量身打造「AI 2.0 多元解決方案」，助力企業抓住 AI 升級機遇。「OP 開店包」數位轉型方案也持續升級，強化智慧餐飲、AI 語音預約與智慧錄音功能，為中小企業開拓 AI 驅動的商業新契機。

四、永續發展推動領航者

本公司以誠信為本，自許成為永續標竿企業，為首家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之電信業者，高階經理人 ESG 績效與薪酬連動，全公司上下協力共同實現永續目標。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我們積極參與國際永續倡議組織，並加入「全球交通載具電

動化倡議 EV100(Electric Vehicle 100%)」，制定四大承諾與兩項額外行動，為實現 2030 年全公司交通載具 100%電動化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今年更擴大再生能源布局，策略性投資成立控股公司富邦能源，全力朝 2040 年使用 100%再生能源的目標邁進。同時，在追求與自然共好和諧發展下，台灣大今年亦正式發行首本「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ask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報告書，規劃將自然和經濟條件納入未來策略考量，持續發揮影響力，推動產業朝向可持續性的正向發展。

五、營運成就與永續發展榮耀

過去一年，我們持續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面向推進，相關作為亦備受國內外等大獎肯定：連續 8 年蟬聯道瓊永續指數「世界(DJSI World)指數」全球電信產業前三名，並連續 13 年入選「新興市場(DJSI Emerging Markets)指數」；連續 10 年榮獲公司治理評鑑上市公司前 5%肯定；連續 7 年入選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在永續發展方面佳績有目共睹，4 度獲碳揭露組織 CDP 氣候變遷評比最高等級 A，連續三年獲 CDP 供應商議合評比最高等級 A；首度獲得 IDC 未來企業大獎「企業永續獎」及「年度 CEO 獎」殊榮；同時，亦榮獲遠見雜誌、天下雜誌等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在投資人關係方面，管理團隊連續 3 年於《機構投資人》亞洲其他區域(不含日本、不含中國)評比中榮獲電信業總排名第一，並於 CEO、CFO、投資人關係、ESG 及董事會等項目蟬聯首位。與台灣之星合併案也獲得「台灣併購金鑫獎」肯定，拿下「年度最具代表性併購獎」及「最佳影響力併購獎」雙殊榮，為電信業唯一獲獎業者。

六、兼顧股東利益與客戶滿意度

產業整併有助於市場良性發展，用戶規模的擴大與綜效的發揮顯現在營收與獲利的成長，產生穩定自由現金流的同時也增加財務規劃彈性，進而提升股東總報酬。用戶體驗方面，提前完成與台灣之星的網路整併後，原台灣大用戶的 4G 與 5G 頻寬均增加約七成；原台灣之星用戶的 4G 與 5G 頻寬更是原本的兩倍以上。此外，偏鄉網路覆蓋率提升至超過 99%，縮小數位落差。

七、未來展望

台灣 5G 開台迄今已超過四年，進入規模化發展關鍵期，AI 也正在全球帶來全面性的變革，徹底翻轉人類生活未來的樣貌；此關鍵時刻，台灣大哥大也順利完成合併台灣之星，讓台灣電信產業進入三雄鼎立的全新時代，期許我們以用戶為核心，從台灣出發，放眼國際，發揮資通訊核心能力，連結集團綜效，串聯集團內金融、電信、數位、零售等多元服務，掌握 AI 商機，拓展 5G 生態系。獲利飛輪光速前進的同時，也為用戶、員工、股東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全方位的綜合績效。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冠仲 賴冠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定期：

- 稽核主管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事項

■ 不定期：

- 召集人安排與稽核主管及其人員討論稽核事務
-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交辦事項，稽核主管彙整相關處理情形

回報

113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

主要發行條件：

公 司 債 種 類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13 年 9 月 27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0 仟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
利 率	年利率 1.890%
期 限	5 年期，118 年 9 月 27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黃雅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蓁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2,000,0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次發行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0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符合公司編製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已於 113 年 9 月 27 日依進度完成。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情形，請參閱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對象	取得/處分	公告日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交易目的	限制條件/ 其他重要 約定事項
忠興開發(股)公司	取得	113/01/30	2,260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經管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 資信託基金	取得	113/01/30	1,837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取得	113/01/30	1,866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取得	113/01/30	2,880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臺北文創開發(股) 公司	取得	113/02/01	438,138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臺北文創開發(股) 公司	取得	113/04/01	194,913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取得	113/05/14	498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取得	113/05/14	2,345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取得	113/05/31	22,408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處分	113/05/31	546	依合約每月 收取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公司	取得	113/08/05	2,212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 公司	取得	113/08/05	581	依合約每年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富邦媒體科技(股) 公司	取得	113/08/30	825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處分	113/09/25	1,076	依合約每月 收取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取得	113/12/19	108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取得	113/12/19	287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台灣固網(股)公司	取得	113/12/19	6,578	依合約每月 支付租金	營運之需	無

註 1：詳細資訊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

註 2：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係指使用權資產金額。



台灣大藍碳 紅樹林復育計畫專案進度

- 台灣大攜手中興大學、台江國家公園，產官學協力推動「台灣大藍碳 紅樹林復育計畫」於廢棄魚塭種植紅樹林計算碳匯，內容涵蓋生物多樣性等8項子計畫
- 此計畫為全球首創，結合紅樹林復育、複合式養殖、奈米科技將魚塭內的養殖廢水轉化為促進紅樹林生長的養分大幅提升紅樹林碳移除能力至少4倍
- 可有效淨化廢棄魚塭的水質、固灘護堤並豐富當地生物多樣性，為沿海生態系帶來重生



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藍碳 紅樹林復育計畫專案進度

計畫概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及數據使用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及數據使用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及數據使用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通話費與數據使用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影音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台灣光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一)	\$ 11,945,684	5	\$ 13,244,266	5	\$ 19,290,000	8	\$ 18,460,000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8	-	11,283	-	5,092,920	2	12,876,257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8,591	-	261,445	-	2,677,430	1	2,608,49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088	-	151,144	-	41,825	-	232,394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6,780,437	3	6,100,164	3	13,216,791	6	13,245,82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8,943,620	4	9,128,414	4	238,742	-	131,492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485,806	-	589,232	-	12,635,036	5	11,943,61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一)	3,878,136	2	4,464,950	2	2,540,389	1	2,274,634	1
130X	存貨(附註九)	8,833,607	3	8,193,068	4	159,460	-	461,400	-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996,620	-	1,030,527	-	3,855,097	2	5,785,69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	-	3,082	-	141,697	-	94,81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43,075	1	786,371	-	17,319,823	7	3,713,40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42,472	18	44,158,164	18	81,770,747	34	75,728,342	31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5,440	1	1,821,715	1	126,023	-	409,315	-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123,016	2	5,530,350	2	25,984,823	11	37,980,333	16
1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5,154	-	236,697	-	24,667,728	10	20,118,833	8
155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二)	7,237,271	3	5,811,221	2	1,611,622	1	1,486,571	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三十一)	6,728,977	3	1,793,865	1	1,374,971	1	1,393,052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三十一)	51,800,440	21	50,676,171	21	7,422,099	3	7,978,053	3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三十一)	11,187,400	5	13,746,288	6	72,186	-	58,013	-
179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122,869	1	2,182,504	1	1,352,324	-	1,425,121	1
1805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二)	66,394,968	28	72,238,167	30	3,116,248	1	3,002,574	1
1821	商譽(附註十五)	33,228,022	14	33,228,022	14	65,728,024	27	73,851,865	30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821,933	2	5,947,084	2	-	-	-	-
1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四)	895,607	-	730,251	-	-	-	-	-
197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二)	2,616,905	1	2,492,742	1	-	-	-	-
1980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十)	178,347	-	-	-	-	-	-	-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一及三十二)	383,141	-	427,014	-	-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十一)	1,985,203	1	1,944,106	1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784,693	82	198,806,197	82	147,498,771	61	149,580,207	61
1XXX	資 產 總 額	\$ 241,427,165	100	\$ 242,964,361	100	\$ 241,427,165	100	\$ 242,964,36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十七)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一)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一)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預收款項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一)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二)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四)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十八及三十一)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存入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董事長：蔡明忠



會計主管：彭佳岬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二、三十一及三十八)	\$ 199,373,905	100	\$ 183,347,8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159,678,771	80	148,585,572	81
5900	營業毛利	39,695,134	20	34,762,253	19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一、三十五及三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504,762	6	10,922,321	6
6200	管理費用	7,067,814	4	6,382,54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2,128	-	511,57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311	-	269,969	-
6000	合 計	20,647,015	10	18,086,412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三十一)	1,202,357	-	868,863	1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十八)	20,250,476	10	17,544,70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一)	296,450	-	228,4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三)	864,660	-	36,01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三)	(135,670)	-	742,88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三及三十一)	(1,718,091)	-	(1,029,2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25,785)	-	(51,417)	-
7000	合 計	(718,436)	-	(73,340)	-
7900	稅前淨利	19,532,040	10	17,471,364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四)	3,736,495	2	3,136,36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795,545	8	14,335,004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十一及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330	-	17,49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29,816)	-	(3,45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9,024	-	(47,0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45	-	(12,31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333	-	(4,8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3,384)	-	(50,1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12,161	8	\$ 14,284,887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6,716	7	\$ 12,274,10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978,829	1	2,060,895	1
		\$ 15,795,545	8	\$ 14,335,00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21,817	7	\$ 12,221,27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990,344	1	2,063,615	1
		\$ 15,412,161	8	\$ 14,284,88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57		\$ 4.3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56		\$ 4.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呼





台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非控制權益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192,336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27,862)	\$ 316,076	\$ 64,470,756	\$ 8,380,024	\$ 72,850,780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895,382	-	(895,382)	-	-	-	-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3,415)	1,823,415	-	-	-	-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881,841)	-	-	(9,881,841)	-	(9,881,8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9,881,841)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2,246,232)	-	(2,246,23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46,232)	-	-	-	-	-	12,274,109	2,060,895	14,335,004	
D1	本年度淨利	-	-	-	-	12,274,109	-	-	12,274,109	-	50,117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523	(10,357)	(60,003)	52,837	2,720	14,335,004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91,632	(10,357)	(60,003)	12,221,272	2,063,615	14,284,887	
H1	合併發行新股	-	-	-	-	-	-	-	-	-	20,230,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40,282	18,190,446	-	-	-	-	-	20,230,728	-	20,230,72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06,262)	-	106,262	-	-	-	
M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928)	-	-	(2,928)	(5,157)	(8,085)	
C7	組織重組	-	4,721	-	-	-	-	-	4,721	-	4,721	
H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4,832	-	-	-	-	-	24,832	(39,028)	(14,196)	
C17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240	-	-	-	-	-	2,240	-	2,240	
O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7,232,618	31,302,785	33,498,727	-	-	(38,219)	362,335	84,823,548	8,560,606	93,384,154	
Z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1,218,244	-	(1,218,244)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964,152)	-	-	(10,964,152)	-	(10,964,15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182,396)	-	-	(10,964,152)	-	(10,964,152)	
	盈餘分配合計	-	-	1,218,244	-	(12,182,396)	-	-	(2,041,242)	-	(2,041,24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41,242)	-	-	-	-	-	13,816,716	1,978,829	15,795,545	
D1	本年度淨利	-	-	-	-	13,816,716	-	-	13,816,716	-	383,384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119	20,077	(521,095)	394,899	11,515	383,384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922,835	20,077	(521,095)	13,421,817	1,990,344	15,412,161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6,840	-	41,320	88,160	-	88,16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604)	-	-	(3,604)	(6,431)	(10,03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4,569	-	-	-	-	-	74,569	-	74,56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64	-	-	-	-	-	1,264	-	1,264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016,485)	(2,016,48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232,618	\$ 29,337,376	\$ 34,716,971	\$ -	\$ 13,966,321	\$(18,142)	\$(117,440)	\$ 85,400,360	\$ 8,528,034	\$ 93,928,3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彭佳崙



經理人：林之晨



董事長：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9,532,040	\$ 17,471,36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599,267	13,320,669
攤銷費用	6,670,347	4,923,35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871,831	1,415,3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93,905	89,20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4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2,311	269,969
其他收益及費損	(916,514)	(585,406)
財務成本	1,718,091	1,029,247
利息收入	(296,450)	(228,425)
股利收入	(859,809)	(30,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9,167)	(215,8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785	51,41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1,872	312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707,9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9,893	83,158
其他	(79,203)	(5,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26,828)	(816,5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3,550)	(454,053)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3,426	(12,472)
其他應收款	719,602	(964,374)
存貨	(640,524)	(41,458)
預付款項	37,332	(457,043)
其他流動資產	2,060	9,054
其他金融資產	(395,628)	(2,9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995,994)	(1,513,728)
合約負債	(214,361)	28,022
應付票據	(190,569)	(532,846)
應付帳款	(12,320)	(328,69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7,250	(1,658)
其他應付款	(4,539)	151,554
負債準備	(241,167)	18,270
預收款項	46,710	(70,619)
其他流動負債	661,223	372,495
淨確定福利計畫	(32,511)	(31,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569,266	32,231,873
收取之利息	13,975	15,638
支付之利息	(1,972)	(1,716)
支付之所得稅	(3,536,157)	(3,188,2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045,112	29,057,50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30,847)	\$(8,519,57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3,890)	(22,777)
取得無形資產	(530,389)	(307,8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8,016)	(233,0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126	82,34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24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170	126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42,72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440)	(434,51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20)	(79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1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15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729,097	-
收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款項	162,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45,022)	(194,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8,632)	-
處分子公司	-	437,886
其他投資活動	1,094,947	960,4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5,134)	(288,8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4,330	402,1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29,107)	(330,5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16,211	178,159
其他資產增加	-	(55)
收取之利息	262,440	205,78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1,673
收取其他股利	860,918	30,7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97,978)	(7,072,9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30,000	(20,538,5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68,472)	7,725,167
發行公司債	1,997,415	6,492,645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8,048,822	11,683,075
償還長期借款	(3,905,777)	(3,748,697)
租賃本金償還	(5,104,044)	(4,410,90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7,673	233,997
存入保證金減少	(223,931)	(174,860)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5,021,812)	(13,966,853)
支付之利息	(1,435,664)	(960,37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35)	(8,0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45,825)	(23,673,4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9	(1,584)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8,582)	(1,690,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44,266	14,934,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45,684	\$ 13,244,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吸收合併 100% 持股之子公司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故於編製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時，應視為自始取得，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及數據使用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及數據使用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及數據使用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通話費與數據使用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負 債	債 權 及 權 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九)	\$ 3,003,111	1	\$ 2,609,171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九)	\$ 33,390,000	15	\$ 31,615,0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08	-	11,28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092,920	2	12,876,257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8,429	-	260,822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一)	1,550,422	1	1,756,620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一)	6,774,990	3	6,093,453	3	2150	應付票據	447	-	205,8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827,392	4	7,804,418	4	2170	應付帳款	1,782,686	1	2,242,231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551,500	-	470,036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九)	334,062	-	271,85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九)	1,877,931	1	1,992,74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九)	9,557,964	4	9,301,833	4	
130X	存貨(附註九)	3,969,904	2	3,566,10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59,767	1	638,894	-	
1410	預付款項	295,949	-	268,764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75,967	-	370,8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九及三十)	39,288	-	34,272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十六及二十九)	3,054,956	1	4,848,33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499	-	3,88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7,189,703	8	3,596,4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622,001	11	23,114,952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九)	2,834,608	1	2,707,12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223,502	34	70,431,284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7,940	1	1,534,215	1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一)	94,123	-	91,96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565,760	2	4,979,106	2	2527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25,984,333	12	37,980,333	17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一)	7,232,263	3	5,802,669	3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3,186,074	10	18,384,828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52,540,432	24	47,444,207	21	254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626,025	-	536,10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十九)	30,520,635	14	30,780,719	14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三)	887,654	1	934,807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十九)	8,193,351	4	9,817,974	4	257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十六及二十九)	5,198,278	3	4,955,72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527,296	1	2,350,233	1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	-	52,053	-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60,318,511	27	65,982,990	30	2640	存入保證金	480,523	-	503,070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24,620,850	11	24,620,850	1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8,582	1	2,715,491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1,400,906	1	1,430,006	1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346,082	27	66,154,383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三)	488,954	-	397,852	-	25XX	負債合計	135,569,584	61	136,585,667	62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十一)	2,514,814	1	2,388,239	1		權益(附註二十)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九)	47,262	-	-	-	2XXX	普通股股本	37,232,618	17	37,232,618	17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十九及三十)	678,969	-	765,203	-		資本公積	29,337,376	13	31,302,785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6,347,943	89	198,294,263	89		保留盈餘	34,716,971	16	33,498,727	15	
							法定盈餘公積	13,966,321	6	12,182,646	6	
							未分配盈餘	(135,582)	-	324,116	-	
							其他權益	(29,717,344)	(13)	(29,717,344)	(14)	
							庫藏股票	85,400,360	39	84,823,548	38	
						3XXX	權益合計	\$ 220,969,944	100	\$ 221,409,215	100	
1XXX	資產總額	\$ 220,969,944	100	\$ 221,409,2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之晨



董事長：蔡明忠



會計主管：彭佳峰



台港大正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九)	\$ 80,290,867	100	\$ 66,412,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九及三十三)	<u>59,390,803</u>	<u>74</u>	<u>50,388,426</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20,900,064</u>	<u>26</u>	<u>16,024,182</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九及三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8,769,106	11	7,156,021	11
6200	管理費用	3,551,371	5	2,919,7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697	-	211,26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89,047</u>	<u>-</u>	<u>269,865</u>	<u>-</u>
6000	合 計	<u>12,984,221</u>	<u>16</u>	<u>10,556,893</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十九)	<u>1,058,538</u>	<u>1</u>	<u>708,210</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8,974,381</u>	<u>11</u>	<u>6,175,49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3,816	-	71,971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二)	855,443	1	30,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	(126,231)	-	62,8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九)	(1,871,756)	(2)	(1,117,6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7,311,829</u>	<u>9</u>	<u>7,989,315</u>	<u>12</u>
7000	合 計	<u>6,273,101</u>	<u>8</u>	<u>7,036,750</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15,247,482	19	13,212,24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三)	<u>1,430,766</u>	<u>2</u>	<u>938,14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816,716</u>	<u>17</u>	<u>12,274,109</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198	-	8,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32,337)	-	(37,07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163	-	(13,81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20,077</u>	<u>-</u>	<u>(10,357)</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4,899)</u>	<u>-</u>	<u>(52,83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21,817</u>	<u>17</u>	<u>\$ 12,221,272</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7</u>		<u>\$ 4.3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56</u>		<u>\$ 4.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三昌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保				留				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價值	價值	價值	價值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 35,192,336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27,862)	\$ (29,717,344)	\$ (29,717,344)	\$ (29,717,344)	\$ (29,717,344)	\$ (29,717,344)	\$ (29,717,344)	\$ (29,717,344)	\$ 64,470,756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5,382	-	-	(895,382)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823,415)	-	1,823,415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1,841)	-	-	-	-	-	-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895,382	(1,823,415)	-	(8,953,808)	-	-	-	-	-	-	-	(9,881,8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46,232)	-	-	-	-	-	-	-	-	-	-	-	(2,246,232)
D1	本年度淨利	-	-	-	-	-	12,274,109	-	-	-	-	-	-	-	12,274,109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3	(10,357)	(60,003)	-	-	-	-	-	(52,837)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91,632	(10,357)	(60,003)	-	-	-	-	-	12,221,272
H1	合併發行新股	2,040,282	18,190,446	-	-	-	-	-	-	-	-	-	-	-	20,230,72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06,262)	-	106,262	-	-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928)	-	-	-	-	-	-	-	(2,9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21	-	-	-	-	-	-	-	-	-	-	-	4,721
H3	組織重組	-	24,832	-	-	-	-	-	-	-	-	-	-	-	24,83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240	-	-	-	-	-	-	-	-	-	-	-	2,240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7,232,618	31,302,785	33,498,727	-	-	12,182,646	(38,219)	362,335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84,823,548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8,244	-	-	(1,218,244)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964,152)	-	-	-	-	-	-	-	(10,964,152)
	盈餘分配合計	-	-	1,218,244	-	-	(12,182,396)	-	-	-	-	-	-	-	(10,964,15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41,242)	-	-	-	-	-	-	-	-	-	-	-	(2,041,242)
D1	本年度淨利	-	-	-	-	-	13,816,716	-	-	-	-	-	-	-	13,816,716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119	20,077	(521,095)	-	-	-	-	-	(394,899)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22,835	20,077	(521,095)	-	-	-	-	-	13,421,817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6,840	-	41,320	-	-	-	-	-	88,16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3,604)	-	-	-	-	-	-	-	(3,60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74,569	-	-	-	-	-	-	-	-	-	-	-	74,56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264	-	-	-	-	-	-	-	-	-	-	-	1,264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7,232,618	\$ 29,337,376	\$ 34,716,971	\$ -	\$ -	\$ 13,966,321	\$ (18,142)	\$ (117,440)	\$ (29,717,344)	\$ (29,717,344)	\$ (29,717,344)	\$ (29,717,344)	\$ (29,717,344)	\$ 85,400,3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247,482	\$ 13,212,249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11,829)	(7,989,315)
折舊費用	12,039,694	9,862,904
攤銷費用	6,214,853	4,510,44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762,955	1,296,81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08,511	92,026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87)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9,047	269,865
其他收益及費損	(902,930)	(574,820)
財務成本	1,871,756	1,117,659
利息收入	(103,816)	(71,971)
股利收入	(850,438)	(22,4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	(49,167)	(165,93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損	1,872	312
其他	(46,016)	(2,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2,131,617)	(814,82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1,944)	(805,08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81,464)	57,258
其他應收款	209,421	(449,120)
存貨	(403,797)	100,525
預付款項	(27,187)	51,612
其他流動資產	116	(536)
其他金融資產	(5,016)	(2,9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889,530)	(1,410,990)
合約負債	(204,041)	(143,294)
應付票據	(205,392)	(39,302)
應付帳款	(442,830)	60,207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2,204	(16,089)
其他應付款	(241,539)	103,985
負債準備	(226,216)	(1,790)
其他流動負債	127,480	59,598
淨確定福利計畫	(17,817)	(17,2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598,518	18,267,412
收取之利息	8,379	6,320
支付之利息	(471)	(436)
支付之所得稅	(713,187)	(891,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893,239	17,381,7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0,814)	\$(5,401,133)
取得使用權資產	(24,194)	(22,313)
取得無形資產	(328,514)	(187,7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650)	(117,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895	68,617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84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742,723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70,000)	(20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440)	(434,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15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20)	(799,7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729,09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9,022)	(194,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48,632)	-
其他投資活動	1,076,120	948,413
處分業務之淨現金流入	28,400	43,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1,465)	(123,04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754	202,3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350)	(4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1,350	40,946
收取之利息	81,179	61,334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7,165,958	6,490,079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	1,673
收取其他股利	851,547	22,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78,461)</u>	<u>2,153,1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90,000	(20,538,575)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6,832,000	20,586,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5,647,000)	(19,186,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768,472)	7,725,167
發行公司債	1,997,415	6,492,645
償還公司債	-	(6,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998,822	11,648,075
償還長期借款	(3,616,550)	(3,504,697)
租賃本金償還	(4,128,364)	(3,551,87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220	94,93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8,398)	(80,560)
發放現金股利	(13,005,327)	(12,128,005)
支付之利息	(1,550,184)	(1,055,4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20,838)</u>	<u>(19,498,34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940	36,5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09,171	2,572,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03,111</u>	<u>\$ 2,609,1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0,088
當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106,118,53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604,855)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46,840,78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9,604,557
113年度稅後淨利	13,816,716,21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396,607,06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5,581,9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434,131,710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1111元)	(12,434,063,9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67,785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彭佳崢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五、<u>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u> <u>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訂營業項目。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u>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酬勞</u>)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因應「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條文修正。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廿一日。 <u>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 五 月廿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廿一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五、[D101091 再生能源售電業。](#)
- [二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十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 一 月三十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二 月十八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二 月廿二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 二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 八 月三十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三 月廿一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 六 月廿三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二 月 三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 月廿二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三 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三 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 一 月 一 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廿一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 五 月廿九日。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4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 事 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5,748,763	0.15%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748,763	0.15%
獨立董事	鐘嘉德	0	0.0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0	0.00%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0.0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0.00%
獨立董事	賴冠仲	0	0.00%
董 事	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清棠	130,992,705	3.52%
董 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87,589,556	2.35%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24,331,02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6.03%			

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 電信事業。
- 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六、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七、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八、J399990 其他出版業。
- 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二、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三、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三 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 四 月廿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廿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十五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 一 月 一 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十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二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二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十四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十二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廿三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 六 月廿一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股東會視訊會議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述召開地點之限制。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二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出席股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每次延長時間為三十分鐘，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

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散會後，除主席有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九條：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停止，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對於妨害股東會場秩序者，主席或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繼續開會時，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由發起人會議通過施行。如有修改，由股東會決議之。